

碩士(專)班 研究生學科考公告

1. 申請條件：凡申請學科考試之研究生，必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併已確定畢業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寒暑假前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，提前或逾期不受理。
3. 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格，併檢附碩士班成績單乙份，先經指導教授指定學科考試科目及簽章同意，再請系主任審查簽章同意後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辦理。
4. 考試時間：次學期期中考週週三舉行。
5. 申請表格，見下頁。

詳見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內規定

學年度第 學期

史地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申請表

碩士班

碩專班

姓名		組別年級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指定考試科目	1.主修科目：				
	2.輔修學科：				
指導教授簽章：					
系主任簽章：					
研究生通訊資料：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備註					

※學生於學分將修滿之學期提出申請學科考試，若該學期學分總數無法達到畢業標準，則通過之學科考試不予承認。